

美和审美

美是什么？这是一个看似简单实则极为复杂的问题。美的事物林林总总、万象纷呈，每个人都能感受到美和美的存在，并在心中不自觉地构建出自己对于“美”的标准。然而，要真正回答清楚这个问题，却是相当困难的。因为要探讨美的本质，不仅需从鉴赏角度判断什么是美的，更要站在哲学思辨的高度，从存在于天地之间的“美”中，寻找“美”的普遍性和必然性，并对能够引起人们美感的客观对象的共同属性进行抽象和概括。由此可见，“美”是一个含义深刻的哲学范畴。

在破解“美”的奥秘的漫长岁月中，前人提出了种种关于美与美的本质的学说。其中，影响较大的有以下几种。

(1) 美在形式说。这是古希腊毕达哥拉斯学派的观点。他们认为美与事物形式所表现出来的均衡、对称、比例、和谐是分不开的。在他们看来，一切图形中最美的是球形，一切平面中最美的是圆形。

(2) 美在理念说。这一学说关于美的界定不是强调形式，而是突出内容——事物所蕴含的理念。哲学大师黑格尔发展并完善了这一学说，他给美下的定义是，“美是理念的感性显现”。

(3) 美在典型说。该学说不赞成把美归结为事物的形式结构，而主张美是典型，是同类事物中最具代表性的。

(4) 美在关系说。该学说的倡导者是法国启蒙主义哲学家狄德罗。他认为，人们对美的本质的把握不应当突出个别因素、个别事物，而应着眼于事物内部的关系及事物与事物之间的关系。他把美分为“现实的美”和“见到的美”，前者是指事物本身具有一定的关系，如秩序、对称等形式；后者指必须把事物放到现实的关系中考察才能见出其美。

(5) 美在生活说。该学说的提出者是俄国的车尔尼雪夫斯基。他强调一切美的事物都不能离开人类社会生活，认为凡是有益于人的生活的东西，符合人类生活要求的東西，或者能够显示出生活以及使人们想起生活的东西，都是美。

除此以外，还有“和谐说”、“愉快说”、“移情说”、“表现说”、“距离说”等，凡此种种，不一而足。

上述学说，用哲学范畴来进行归纳，不外乎以下三种。

一是美在客观说。主张从客观事物的属性中寻找美的根源，认为物之所以成为审美对象，是由于事物本身的自然属性所致，认为美是不以人的主观意识、情趣、爱好、意志为转移的事物的客观属性。这一类学说，把美定位在事物的自然属性及其形式、结构方面，提出了许多有益的观点。如“美在整体和谐”、“美在形式”、“美在比例”、“美在典型”、“美在关系”等。但由于它割裂了美与主体(人)、美与社会、美与实践的内在联系，不可避免地带有机械论和形而上学的偏见，很难科学地解决美的本质问题。

二是美在主观说。与美在客观说相对立,美在主观说认为,美的根源并非客观事物及其属性,而是根源于人的内心世界及其活动,美是人的心理机制运作的结果,纯属人的主观精神现象,而感性事物的美不过是主观联想活动的结果,是人的思想情感的外化。这一学说把美从客观美的束缚下解救出来,引导人们对审美主体及其心理、生理机制进行研究,形成了“审美意识”、“审美心理”、“审美情感”、“审美理想”、“审美心境”等诸多有价值的观点。美在主观说的哲学基础是主观唯心主义,它否认美的客观性,割断了主客观的内在联系,片面夸大了主观意识的作用,用美感代替美,用审美意识代替美的事物及其属性,其学说表现出浓重的主观唯心主义色彩。

三是主客观统一说以及游离于二者之间的各种折中、含混的说法。现代西方主客观统一美论的几种主要观点是:美是主观与客观相互作用产生的一种价值;美是人的心理结构与客观事物结构相对应的产物;美是客观事物的潜能与具有审美经验的人的主观契合的结果,等等。主客观统一说为美的本质的研究提供了一个较为全面的视野,它对审美主体、审美对象及其关系的探讨形成了一些有价值的观点。主客观统一说虽然在表面上表现出不偏不倚的姿态,既否定主观说,又否定客观说,但在主客观关系上却忽视了人类社会实践活动的意义,因而实质上依然迂回在主观说和客观说之间,是一种哲学上的折中主义。

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鲜明地提出了“劳动创造美”和美是“人的本质力量的对象化”的论断,从而为破解美的本质之谜置下了一块科学的基石。

创造美、欣赏美,是人类所独有的一种社会性实践活动。日月星辰、江河湖海、鸟兽花木等自然存在物,只有和人类社会发生了联系,成为人类认识和实践的对象,它们才获得了人类所赋予的社会属性和相对于人类而言的社会价值。由此可见,美既是客观的,又是社会性的,是人类社会实践的产物。

所以说,美是人的本质力量的感性显现,是人的活动合规律性与合目的性的统一的造物。

每个人都爱美。热爱美、追求美、赞扬美,这是人的天性。那姿态万千,洋溢着勃勃生机的自然美;那五彩缤纷,闪耀着迷人魅力的艺术美;那在美好理想的感召下进行不懈追求,所体现出来的人类精神世界的丰富而崇高的精神美;还有那呈现在暮鼓晨钟、乡村小院中的或喧嚣或宁静的人类社会生活中显现出来的社会生活美,都使我们内在的精神世界得以陶冶、净化、充实、升华。

人们热爱美,是因为需要美。审美需求对于社会的进步、人类的发展都是至关重要的。人类与动物的根本区别就在于,人类有对真善美的追求。只有美、美的理想以及对完美性的追求,才能激发人们不断地去认识客观世界的规律(求真),去更好地实践自己的目标,达到功利(向善)的要求。对美的需要和追求是人类社会发展的一种伟大的原动力,它使人类一次又一次地超越现实,去实现美。

按照马克思主义实践论的观点,人对美的追求,反映了人与现实的一种审美关系。在人们的社会实践中,人与现实世界之间构成多方面的关系,有物质的关系,也有精神的关系,审美的关系是人与现实之间的各种关系中的一种。所谓审美关系,是人类以一种情感关照的方式来欣赏和体验着现实的美,反过来又按照美的规律来创造美的一种关系。它是人们从审美的角度来认识事物、把握世界的一种特殊关系。现实生活是无限广阔的,凡是能同人构成审美关系的客观事物和现象,都是人们的审美对象。

我们之所以重视审美和艺术教育论题,主要是因为审美与艺术教育已经成为世界各国文

化教育界共同讨论的话题。众所周知,面对未来,摆在人类面前的机遇与挑战共存。所谓机遇,是未来岁月中人类将会取得更大的繁荣发展;而所谓挑战,是与繁华、发展相伴,人类也将面临自然生态恶化、工具理性膨胀、市场拜物盛行、精神疾患蔓延等严重问题。这就是物质生活富裕与人的生存状态非美化两极发展的悖论,而要解决这个悖论就必须坚持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同时发展,通过审美教育的手段培养“审美的生存”的一代新人。作为时代的新人,应该以审美的世界观作为生存的根本原则,摆脱传统的“人类中心主义”和工具理性的束缚,以亲和系统、普遍共生的态度,同自然、社会、他人处于一种协调一致的审美状态,改变人的非美的生存状态,走向审美的生存。

大千世界,美无所不在。客观世界的丰富性,决定了审美对象的多样性。审美对象因其存在的领域和方式不同,呈现出各具特点的不同形态的美。对美的形态的考察,可以更具体地认识美的内涵的丰富性及其表现方式的多样性。

关于美的存在形态的划分,有很多不同的分类方法,但是基本上可以分为自然美、艺术美、社会美几种类型。

第一节 美的表现形态

一、自然美

(一) 自然美的本质

自然美是指客观世界中自然物、自然现象所表现出来的美。日月星辰、山川草木、花鸟虫鱼等的美,都属于自然美。自然美是美的存在领域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人类生息在自然的怀抱中,受自然的恩赐和养育。自然不仅为人类提供物质生活的源泉,而且给人类开辟了精神生活的栖息地。热爱自然,追求人与自然的和谐,是人类的天性。观赏自然美,是人类精神生活的重要方面。

自然美是人的本质力量在自然界的感性显现,是自然性和社会性的有机统一。马克思的关于“自然的人化”或“人化的自然”的论述,揭示了自然美的本质。所谓“自然的人化”,是指作为主体的人,通过社会实践活动,把自身的本质力量外化到自然对象上,创造出一个人化的而又独立于人之外的对象。这里,应分清两种不同性质的“人化”:一是人的社会实践作用于自然的“人化”;二是人的意识作用于自然的“人化”。后一种人化,不是通过改造和支配自然,而是通过欣赏者的意识活动去“人化”自然,把欣赏者的情思“灌注”于自然。据此可知,自然的“人化”大体有三种基本形式:一是自然物打上了人类社会实践活动的烙印,使人们得以从中直观其身。这种“人化”使自然与人的关系发生整体性的根本变化,其结果是使自然成为人的支配对象;二是自然物作为人类可亲的生存环境而具有“人化”的意义,从而获得了审美价值;三是自然物作为人和人类生活的象征,具有审美的意义,如人们借用梅、兰、竹象征高尚的人格品行,即属此类“人化”。

总之,在人与自然的系统中,自然是人感觉、认识和实践的对象。人通过对自然的“人化”,使与人对立的自然成为“属人”的自然,成为为人所支配、认识和感觉的自然,自然也由此具有人所赋予的社会属性。自然的社会性本质正是由此而生。

西方美学界对自然美的本质的观点主要有三种:一是认为自然美是自然物所固有的,独立于人类社会生活之外;二是认为自然物无所谓美丑,自然美是人类意识活动的产物;三是认为

自然美源于人和人生活的暗示。

（二）自然美的特征

1. 自然美侧重于形式美

自然美以形式美取胜,主要是以自然的感性形式,引起人的美感愉悦。一切美都要求内容与形式的统一,但统一的程度,在不同形态的美中,却是不同的。在艺术美中,要求内容与形式高度统一;在社会美中,内容常常重于形式;而自然美则更侧重于形式。自然美内容在多数情况下不像艺术美那样鲜明,而显得比较隐约、模糊,很难说清楚大海、雪山、峻岭、古树以及各类自然物到底蕴含着什么明确的内容。自然美内容的不确定性,主要是由于自然景物是自然生成的,不是人类有意识加工的结果。即使是经过人类加工过的自然,其内容也仍然隐约依稀。相对而言,自然美的形式却既不模糊,也不笼统,显得异常清晰,能激起人们强烈的审美感受。例如花朵的艳丽、鸟儿的鸣唱、杨柳的摇曳、水波的荡漾……其外在形状、声音、色彩等,无不强烈地作用于人的感官,使人感到赏心悦目、迷恋陶醉。也由于这个原因,自然物中某些对人类有益的事物,只因其外形丑陋,人们并不觉得它美。例如癞蛤蟆,不仅能吃害虫,而且其分泌物还能制成中药,有强心、镇痛、止血等功效,可是由于它的皮肤灰褐,浑身鸡皮疙瘩,体态臃肿,令人生厌。而蝴蝶,其幼虫对农作物危害很大,但它有美丽的外形、绚丽斑斓的色彩、款款轻飘的姿态,所以赢得了人们的喜爱。古往今来,它曾引发无数文人墨客的灵感,杜甫就有名句“留连戏蝶时时舞,自在娇莺恰恰啼”。值得注意的是,自然美侧重形式的审美特点,有一个历史发展过程。在人类的童年时代,自然美不是以形式取胜,而是以内容即它的直接功利性取胜的。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向前发展、人类审美能力的提高和对直接物质生活的需求的超越,才把自然物作为独立观赏的对象,自然美才逐渐摆脱直接物质利益的束缚,转而偏重于形式。

2. 自然美的多面性

自然物的属性是多方面的,自然物与人的社会生活的联系也是广泛而复杂的。因此,自然物的美在一定条件下,在与人类社会生活的特定联系中,会得到不同层面的显示。同一自然物,有时表现为这样一种美,有时表现为那样一种美,这就是自然美的多面性的基本含义。如月亮就具有极其丰富的自然属性,显示出种种特有的美。从其形状而言,皎洁如玉盘,或弯曲如吴钩,这种阴晴圆缺的变化,体现着一种意味深长的形式美;就其光波来说,或温和,或朦胧,给予人们以诗情画意的审美感受。正因月亮本身存在着美的多面性,因而欣赏者从不同的角度观赏,带着不同的心情体会,就可能获得不同的审美感受。自然事物的美丑的二重性,是自然美多面性的一种特殊表现。有的自然物,同时兼有美丑两种对立的审美素质。例如狐狸,人们常常把它和“狡猾”联系在一起。在儿童文学中,几乎全部被处理成反面形象。可是在清代作家蒲松龄的笔下,狐狸却被描绘成美丽、善良、聪明、多情的少女。优秀的动物画家韩美林也喜欢画狐狸。在他的彩笔下,那毛发蓬松、眯着双眼的红色小狐是那么天真可爱。同样的,老虎、狮子是吃人的,孔夫子有“苛政猛于虎”的感叹。可是许多画家都把狮、虎当作美的事物来描绘。徐悲鸿用来象征中华民族怒吼的《狮》,何香凝用以寄托革命情怀的《虎》,赢得了人们的高度赞赏。在《白蛇传》中,蛇也是美的象征,而在许多民间故事中蛇又是丑的化身。这说明,同一自然物往往具有多种不同的属性。这些属性,作用于人类生活,观赏者就会产生不同乃至于对立的审美感受。

3. 自然美具有变易性

由于自然物本身的内部运动和自然物间的相互作用,加上它还受到人类社会实践的支配,

多种自然物都处于无休止的运动、变化状态。这种变化,有的稍纵即逝,有的呈有规律、有节奏的运动。如四季的变化、昼夜交替、潮汐涨落、月圆月缺等。正因为如此,自然美总是处于动态变化之中,变易性便成为自然美的又一显著特征。例如同一株果树,开花时与结果时所呈现出的美的形态是不同的;同一束鲜花,含苞欲放与繁花似锦的美是不同的。宋代画家郭熙曾对四季山景作了一段形象描绘:“春山淡冶如笑,夏山苍翠欲滴,秋山明净如妆,东山惨淡如睡。”正因为自然景物的不断变化,欣赏时必须把握“此时此地”的原则,否则就难以获得某种独特的审美感受。

二、艺术美

(一) 艺术美的本质

艺术美是现实在艺术中集中、能动的反映,是艺术家创造性劳动的产物。它是艺术家按照美的法则,运用先进的美学观对现实生活进行审美把握所创造的艺术中的审美价值。可以说,艺术美就是艺术审美价值在作品中具体的表现形式。艺术的审美价值,既表现在内容上,也表现在形式上。如果把艺术美仅理解为形式美,则是片面的、不科学的。艺术美,是表现美的内容与美的形式的完美统一。艺术就是艺术美的表现形式。因而艺术创作就其本质来说,就是对美的创造。人类之所以需要艺术,是为了欣赏美和创造美。艺术应该美,美是艺术固有的、重要的审美属性。时间证明,美虽是艺术固有的、重要的审美属性,但有的艺术却缺乏这种属性。因此,艺术美和艺术的关系,可以归纳为:凡艺术美必然存在于艺术之中,但艺术不一定都具有美的属性。因为从艺术家的创作成果来看,有的为艺术创造了审美价值,使艺术具有审美价值,有的却不然。最根本的原因取决于艺术与现实的审美关系,取决于艺术家的美学观、审美理想、审美情趣和审美价值观的取向。

艺术美既然是艺术家按照美的法则,运用先进的美学观对现实生活进行审美把握所创造的审美价值在艺术作品中的具体化的表现形式,那么,艺术美必然有它的客观性和主观性,必然是主观与客观的统一。艺术美来源于现实美,现实美是艺术美创造的源泉。

总之,艺术美是艺术家对现实美进行审美创造的产物,它既有客观性,又有主观性,是主观与客观的统一。现实美属于社会存在的范畴,是第一性的美;艺术美属于社会意识的范畴,是第二性的美。

(二) 艺术美的特征

1. 艺术美具有高度的典型性

艺术美虽然是现实生活的反映,但并不是对现实美的简单模拟,它是现实美高度集中、概括、创造性的产物。正如毛泽东所说:“它比普通的实际生活更高、更强烈、更有集中性、更典型、更理想,因此就更带普遍性。”艺术美能让人们在审美中,深刻地认识社会生活的本质和历史发展的规律。这样的艺术,被人们称之为“形象的历史”。马克思在谈到英国现实主义作家狄更斯、夏洛蒂·勃朗特女士的哈克尔夫人时说:“现在英国一派出色的小说家,以他们明白晓畅和令人感动的描写,向世界揭示了政治和社会的真理,比起政治家、政论家和道德家合起来所做的还多。”艺术美的典型性,不仅在于它是现实美的高度集中、概括的产物,而且还在于它是艺术家美好心灵、高尚审美理想的结晶,强烈地表现着主题的审美情感,正如中国古代画论中所说:“山性即我性,山情即我情。”徐悲鸿在抗日战争时期画了一幅《晨曲》,画面上画有许多

小麻雀在纵横交错的光秃秃的枝丫上叽叽喳喳地歌唱,盼望着春天的到来,并且在画面上写着“丙子,春不致”,多么强烈地表现了画家的思想感情,他渴望着人民生活的春天的到来。艺术美的典型性,是艺术美的一个重要特征,也是构成艺术的审美价值的一个重要因素。人们可以从具有典型性的艺术美中,更集中、明确地认识和把握美的本质以及人们追求美、创造美的尺度。人们可以从艺术美中,看到自己创造历史的作用和价值,看到自己对美的理解和对理想的追求。在美的欣赏和享受中,人们的审美能力得到不断的解放和提高,使艺术美因人们的审美需要与创造人类世界及人类自身的需要,而具有不朽的艺术生命力。

2. 艺术美具有最美的感性形式

在美的范畴中,无论哪种形态的美,都有它的感性形式。也就是说,无论是自然美、社会美,还是艺术美,不仅有它具体、特定的美的内容,而且还有它具体、特色的美的感性形式。如果没有一定的感性形式,那么,美就无法表现和存在,无法作用于人们的视觉和听觉,成为审美对象。马克思说:“形式和内容紧密地联系着,你要想把内容从形式中分出来,那就等于消灭了形式。”因此,艺术美的感性形式,是艺术美创造不可缺少的因素,它不仅能充分、完美地表现美的内容,而且能把美直接诉诸人们的审美器官。在这方面,艺术美的感性形式的审美价值,远远超过自然美和社会美。因为自然美和社会美较多地受着客观的规定性等因素的制约,而不能像艺术美那样,艺术家可以在依托客观事物的感性形式的基础上,自由、大胆地进行创造,使之成为具有情感、有意味的形式。这种愉快和能力感受,当然并不仅是在艺术家实际进行操作时才有的。艺术家的想象就生活在驾驭媒介的能力里,他的审美想象是媒介的唯一特殊灵魂。媒介以其能力极大地丰富着审美想象,审美想象则创造着优美的感性形式,显现出它的审美特征的独特性。

3. 艺术具有永久的美丽

在美的形态中,现实美由于处于变动状态中,因而不稳定,容易消逝。即使作为现实美的最高表现形态的人体美,也不能违背宇宙间的自然法则,既不能青春永驻,也不能保持生命之树永不枯死。而艺术美则不然,它可以不受宇宙间的自然法则的影响和制约,以它的美的特殊存在和特殊价值,超越时空,作为人类认识自己的本质力量,认识历史发展的本质,认识美、发展美、丰富美,成为人类文明生活的一部分,在人类的生活中永恒地活着。正如马克思所说,作为“人类童年时代”的希腊艺术,至今“仍然能够给我们艺术的享受”并作为“永不复返的阶段而显示出永久的魅力”。在艺术史上,凡是美的艺术,都是具有旺盛生命力的艺术。美的艺术之所以能具有不朽的生命力,不仅在于它的审美价值,还在于由作品中人物形象的典型性,使典型人物成为人们认识事物、表达思想感情的一种特殊词汇。如人们在日常生活中,常以堂·吉珂德、哈姆雷特、奥勃洛摩夫、阿巴公、王熙凤、林黛玉和阿Q等艺术形象,作为一种特殊的词汇来使用,使这些美的艺术和作品中的典型人物,穿行在人们的生活中。

三、社会美

(一) 社会美的本质

社会美是社会生活中的美,或社会事物的美。它是美的重要表现形态,是现实美最主要、最核心的组成部分。社会美是社会实践的产物,因此,社会美也可以说是人类社会实践活动及其对象化产物的美。人类社会生活和实践活动是多方面、复杂和丰富的,所以社会美存在的方式极为繁多,领域也极为广阔。其中最基本、最主要的是生产活动及其产品的美,社会斗争及

其成果的美,日常生活的美,等等。

社会美根源于社会实践,也就是根源于人类改造世界的一切活动。人类最基本的实践活动,就是创造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劳动。生产劳动是人类社会生活最基本的内容,人的本质力量——自由、自觉的创造活动和才能、智慧、品格、意志、情感等,最直接、最集中地表现在人们的劳动活动、劳动过程、劳动动作之中。社会美最早就是从人类的生产劳动中产生的。原始人为了生存、发展,从事原始的生产活动,他们制造简陋的工具,战胜恶劣的环境,获取狩猎、种植的成果。这种原始的生产活动,充分地表现了原始人的自由创造力量。原始人正是从生产活动本身及其产品中直观地体现自身的本质力量,从而获得愉悦的情感。这就是最初形态的社会美。随着社会的进步,产生了社会分工,出现了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的分离,产生了私有制和阶级以及阶级对立。劳动者的生产活动,变成一种强制性、奴役性的劳动,他们自由创造的能力受到了极大的压抑,生产劳动逐渐变成了异化的劳动。人们在这种异化劳动中,不是肯定自身,而是否定自身。正如马克思所说:“劳动创造了美,但是使工人变成畸形。”在这种情况下,人类劳动必然丧失部分美的光彩,但并非全部丧失。因为人的本质力量是无法彻底扼杀的,劳动者的智慧、才能,总是在劳动中顽强、曲折地表现出来。随着人类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科学技术的进步,大量具有社会美的事物源源不断地涌现出来。雄伟壮丽的万里长城和气势宏伟的故宫、埃及的金字塔和法国的凡尔赛宫等这些驰名世界的伟大建筑,无一不是劳动者用血汗和智慧铸造而成的精美产品,这里凝聚着劳动者的智慧和力量。

除生产活动、阶级斗争之外,社会美还存在于日常生活、爱情、友谊、家庭、社交以及科学文化活动等方面。只要能够以恰当的形式显示人的健康向上的本质力量,就是美的。车尔尼雪夫斯基从人本主义出发,提出了“美是生活”的观点,如果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对其加以改造,使之建立在社会实践的基础上,把人类从事的各种创造性的活动及其产品,把人们在实践活动中建立起来的各种正常、健康的关系,都包含在这一命题之中,那么,车尔尼雪夫斯基的这种说法就有其合理性。

由此可见,社会美存在于人类社会活动的一切领域,其范围是极为宽广的,从人类最初的生产实践到社会斗争、阶级斗争,一直到人类的日常生活等各方面,都闪现着美的光辉。

(二) 社会美的特征

1. 社会美侧重内容和本质方面

任何具有社会性的事物都是内容和形式、现象和本质的统一体。社会事物的内容、本质,主要是指它的社会功利性,也就是通常所说的广义的“善”。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说,善是社会美的潜在的主要内容。古希腊美学家亚里士多德说:“美是一种善美,其所以引起快感,正因为它是善。”社会美一旦脱离了善,就失去了基础和前提。作为社会实践主题的人也是如此。一个人如果内心世界丑恶,那么,即使他外表再漂亮,打扮再时髦,也是不美的。又如,正义的斗争也有流血牺牲,外表显得残酷,几乎不近人情,但由于它能够推进人类社会前进,代表着人类的希望、理想,因而它具有一种崇高之美。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说,社会美是通过感性形式显现出来的有利于社会进步的善。

2. 社会美必须通过理性分析才能揭示出来

社会美由于侧重内容、本质,因而不能单凭感觉去感知,还必须通过理性分析才能予以揭示。自然美是侧重于形式的美,欣赏者凭直觉就能感知到自然事物的美,它主要以形式美取悦于人。人们在游览名山大川之际,就会陶醉在大自然的美之中,感到心旷神怡,从而赞美大自

然的美。社会美却是渗透在感性形式之中的理性内容,它要比自然美深邃得多。社会美是在具体形象之中所包含着的合理的社会关系、社会理想等方面的美,要把握社会美,就得借助于科学的理性分析,同时要具有一定的观察社会、分析社会的能力。

3. 社会美具有实在性、明确性、稳定性

认识社会美,主要不是通过对某一社会现象、某一社会事物的联想去把握其社会意义,而是从这一社会现象、社会事物中去感受其自身固有的社会意义。而且,这种社会意义又是明确的、稳定的。所谓明确性,就是人们对社会美的认识,不像从自然物联想其社会意义那样朦胧隐晦、似是而非,它具有明确、固有的社会意义。所谓稳定性,是指某一社会现象、某一社会事物并不随着时间、环境条件的变化而改变其固有意义,它不随时而异或因人而异。如“五四”爱国运动,是为反对帝国主义对中国的侵略、反对卖国的北洋军阀而爆发的,它“外争国权,内除国贼”的社会意义是极为明确的,并不随着时间推移而失去其美的光辉。

第二节 审美的现代意义

一、审美可塑造公民素质

美好未来的创造,要依靠一代代高素质的新人。这些新人应做到科学与人文的和谐统一。在新的世纪,不仅要教育青年学会生存,而且要教育他们学会审美。这就是审美教育所肩负的光荣而艰巨的任务。

审美教育是美化人类自身及其环境的教育,是实现人类审美的必经之路。随着社会的发展、科技的进步、人的自由程度的提高,审美教育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与日俱增。毫无疑问,它是衡量人类文明的重要尺度。审美教育是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它在素质教育中有着其他任何教育所不能替代的作用,能够发挥其他教育所不能发挥的功能,在塑造公民整体素质方面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

美育的根本任务就是培养“生活的艺术家”,实现人类和谐发展的美好理想。和谐发展是人类生存与发展的根本之路,是人类追求的美好理想,它包括人与社会、人与自然、人与人以及人自身等诸多方面。

当前,世界各国都提出要走可持续发展之路。所谓可持续发展,就是和谐发展,期待人与社会、自然、他人处于一种“亲和关系”,人自身在体格与心理结构诸方面处于均衡协调状态。而要做到和谐发展,最关键的因素是通过美育培养人类特别是青年一代成为“生活的艺术家”,也就是以审美的态度去对待社会、人生、他人以及自身,真正做到科学主义与人文主义、感性与理性、真与善的高度统一。这就是千百年来人类所探索的人的解放的根本问题,是人类对自身的终极关怀。这样的终极关怀,始终为无数哲人所关注,如中国古代对“道”的探索、德国古典哲学对“异化”问题的研究、马克思关于人类解放的思考,等等。

德国哲学家海德格尔曾无情地鞭挞了技术拜物教的泛滥对人性的戕害。他认为,现时代是世界之夜,人遗忘了自己真正的本质。在这里,海德格尔既是对现存世界的批判,又是对天、地、神人统一的世界即天人合一、和谐发展的呼唤。为此,他提出了“人类应该诗意地栖息于这片大地”的命题。他认为,人的存在的根基从根本上说应该是诗意的,应该实现天人的统一。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诗意的生活”也可理解为审美的生活,成为人类追求的目标。人类应该诗意地栖息于这片大地,是哲人海德格尔对人类与社会解放的呼唤,也是对美育的呼唤。

所谓“素质”，是指人的潜在的品质与特质，结合后天的环境熏陶、文化教育、自我修养等所形成的个体的道德情操与智能技艺所能达到的综合水准。因此，“素质”既是指个体的综合能力，又包含有个体内在的精神文化品位，所以只从知识、技能方面对人进行教育是远远不够的。马克思曾指出：“理想的社会，就是能再生产完整的人的社会”，是以“每个人的全面而自由的发展为基本原则的社会形式”。所谓“完整的人”，就是全面发展的人、高素质的人、理性与感性交融融合的审美的人；理想的社会是重视审美的社会，是按照审美需要塑造人的社会。审美教育满足了人的审美需要，在塑造人的素质方面，在推进社会和谐发展的进程中占据着重要的地位。

审美教育有具体形象性、情感体验性、自由开放性的特点，所以人们喜欢它、追求它，乐于接受它的熏陶。审美教育具有其特殊的功能。

1. 审美教育可以陶冶情感

审美教育的特质是一种情感教育，它能丰富并纯化人的情感，使人的身心得到自由、和谐的发展。作为“知、情、意”三大心理功能之一，“情”是与生俱来的，所谓“七情六欲”，就是人人都有的、自然感性的东西，既不能扼杀它、抑制它，又不能任其自由泛滥，因而需要规范它、丰富它、提高它。审美教育的一项最重要的职能，就是通过美的形式陶冶人的情感，使之丰富、使之升华，使日常的生活情感升华为精神的审美情感。人一旦进入审美状态，就会产生一种感性与理性相互交织的特殊的情感状态。这种审美情感既是感性的，又是理性的；它在感性中积淀着理性的内容，而理性内容又完全消融在感性的形式之中。它消除了理性与感性的矛盾与对立，是一种自由的、和谐的、高级的情感状态。通过培养与提高人们感受美、鉴赏美、创造美的能力，可以使人的感情得到陶冶、变得丰富，从而有效地提高人的整体素质。

2. 审美教育可以开发创造力

美能怡人、乐人，能给人们提供无比愉悦的精神享受。但在愉悦与享受的过程中，也培养与促进了人的创新、创造能力。因为美是包含着真的、善的内容的一种自由和谐的感性形式；审美能锐化感觉、强化体验、促发灵感、活跃思维，特别是能够培育与提高人的联想、想象能力。以艺术为中心的审美实践活动，不仅使人感受美、发现美、品赏美，而且还能强化表现美、创造美的能力。因为美是一种特殊的符号，要体验、品赏它的美妙，就需要有相应的解读这种符号的能力，要把艺术符号变成带有个人色彩的、想象中的“形象世界”、“情感世界”。所以经常接触美、接受美的熏陶，会使人的感觉更加细腻、敏锐，联想、想象能力得到强化。而敏锐的感觉、丰富的想象，乃是人的创新、创造能力的灵魂。

审美教育的内容融于感受与体验“乐”的过程之中，通过感受与体验“乐”达到审美教育的目的。人们登山观海、旅游观光，不仅能受到自然美的熏陶、人文美的感染，而且可以在不知不觉的过程中获取许多自然地理、历史典故、社会风俗以及植物、生物学等全方位的知识。古人的“读万卷书，行万里路”，可以说是人们获取知识的两条最基本的途径。通过审美教育，可以培养人的高尚的道德情操，使人的心灵、人格得到完善。审美教育还能促进人的身体健康，使人的形体完美。在自由的、愉悦的审美过程中，人们在潜移默化中不知不觉地受到感染与影响，能收到非审美教育无法想象、无法达到的效果。

此外，审美教育还可以提升公民素质。公民素质是指一个国家的人民在改造自然和改造社会过程中所具有的体魄、智力、思想道德的总体水平。它是国家综合国力的重要体现，是国际竞争的重要方面，也是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要提升国家的公民素质，绝非一朝一夕

的工夫,在重视公民体魄健全、强化智力教育的同时,决不能忽视审美教育。只有全面推进素质教育,重视审美教育对其他教育的促进与影响,发挥审美教育应有的功效,才能真正提升公民素质,塑造出“完整的人”,推动社会的良性发展。审美教育是衡量人类文明的重要尺度,是人类的美好愿望和不懈追求的终极目标。

二、审美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19世纪中叶,马克思和恩格斯面对欧洲工业革命之后科学技术在推动社会历史进步和促进经济增长上发挥的巨大作用,第一次对科学知识和技术在社会经济发展中的作用问题,进行了全面的阐述。他们认为,知识和技能的积累,可以有效地促进工业革命发展,在工业化生产过程中,“科学因素第一次被有意识地 and 广泛地加以发展、应用并体现在生活中,其规模是以往的时代根本想象不到的”。因此,马克思第一次明确地指出科学在生产过程中是独立的因素,提出了生产力中也包括科学的著名论断。

在此之后,随着知识和科学技术对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的日益增强,知识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越来越重要,许多经济学家从不同的角度试图揭示这个即将到来的“知识经济”时代的特征。其中具有较大影响的代表人物是美籍奥地利经济学家约·阿·熊彼特。他非常推崇马克思所强调的发展是来自事物内在因素作用的论断,并于1912年在《经济发展理论》一书中,率先提出了一个全新的经济学概念——创新。

随着西方国家市场经济的不断深入和发展,如何配置社会资源以及最大限度地提高配置的效率问题日益凸显,成为西方经济学家关注的焦点,信息经济学在此形势下应运而生,这为知识经济思想的最终形成,迈出了至关重要的一步。马尔萨克于20世纪50年代末首次提出了“信息经济学”的概念,这标志着信息经济学的诞生。正是信息经济学的发展,推动了知识经济思想的最终形成。

根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在《1996年科学、技术和产业展望》中的解说,知识经济作为一种新的经济形态具有以下四大特征:一是科学技术的研究与开发日益成为知识经济的重要基础;二是信息通信技术在知识经济的发展过程中处于中心地位;三是新型服务产业在知识经济中扮演着主要角色;四是人的素质与技能是过渡到知识经济的先决条件。

在知识经济中,知识生产力是以科学技术为核心、以知识创新为灵魂的。知识经济迫切需要高素质、复合型人才,即具备创新能力,而且能将创新能力运用到经济社会与各项事业上的人才。因为,知识经济就是人才经济。

然而,实现真正的知识经济,必须重视文化价值观念为核心的人文社会科学知识,全面提升人的素质。如果认为知识经济就是“智力经济”,只重视自然科学知识或技术知识,将科技知识与人文精神截然分开,把文化从科学技术、生产以及产业发展的因素中剥离出来,将其视作一种不能直接转化为经济动因的非经济因素,将会造成对科学、技术、文化的孤立的、直线式的认识,难以做到全面地、辩证地把握它们在知识经济时代所发生的全新的、深刻的交融、渗透、互动关系,导致出现误解知识经济的本质特征的现象。

生产力中以物质因素为主的客体生产力,逐步向以精神因素为主的主体生产力转换,因此人力资本越来越成为生产力中的支柱因素。知识经济运行的基础是人力资本长期而充足的供给。当代世界经济领域中的一切竞争,归根结底是人力的竞争,经济增长的源泉和动力也应归结为人力资本的积累与增长。知识经济的根本是知识化了的具有较高素质的人,人的知识化程度是实现知识经济增长的关键。